

FAQ_表 21-9 和 21-10

1.表 21-10 的評價日？

答：新契約資本貢獻係以當年度實際銷售新契約保單為基礎計算(即，當年度銷售新契約，評價日皆為年底，在評價日皆以 $t=0$ 往後 project 現流方式計算「ICS 自有資本來源」和「ICS 總風險資本需求」)。

2.「商品名稱」和「商品代號」填列方式？

答：同一商品於填列表 21-9 及 21-10 時，如商品無涉及費率變更(商品送審之「合約服務邊際/初年度保費收入」相同)，可多個流水號(保險代號第 26-27 碼)合併填列，其商品名稱對應的商品代碼以第一次報送保發中心商品資料庫流水號 00 為準，後續如商品變更有涉及費率，則按此規則分別填列。

3.表 21-10 中，整體新契約層級風險分散後之總計是否可以採簡化方式計算？

答：「新商品資本貢獻評估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提供的簡化作法亦可以使用。

4.表 21-9 和表 21-10 的計算範圍？

答：依「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規定：

表 21-9：計算範圍為「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中應揭露「合約服務邊際(CSM)對保費現值總和」此一利潤指標之商品。

表 21-10：計算範圍為同「新商品資本貢獻評估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的第二章「適用範圍」。

5.表 21-9 欄位定義？

第(4)和(6)欄定義請參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211 號令」附件。

第(5)欄為「評價年初年度保費收入(實際值)」。

6.表 21-10 計算基礎，使用「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_QIS2025」的哪一個情境(情境 1 或情境 2)？

「保險風險」使用「情境 2」加壓幅度；

「利率風險」使用「情境 1」加壓幅度。

修改紀錄

日期	說明
114.01.06.	
114.02.12.	5.表 21-9 欄位定義? 由第(5)欄為「 <u>當年度銷售之新契約初年度保費收入(實際值)</u> 」修改為第(5)欄為「 <u>評價年初年度保費收入(實際值)</u> 」。
114.02.25.	新增「問題 6」